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8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

被告 李俊逸（原名李哲茂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2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